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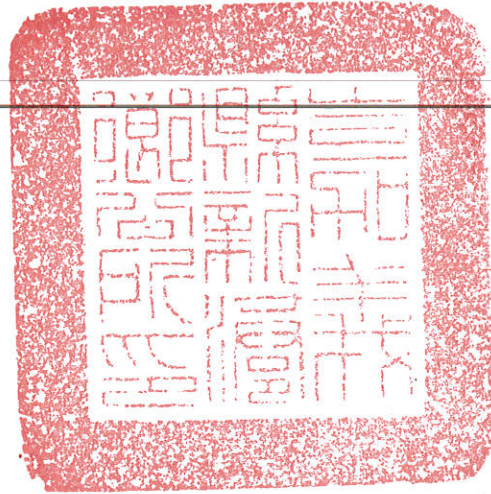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嘉新鄉殯字第111000882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新港鄉公所禮廳暨神(靈)主牌位使用管理辦法」全文共8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暨本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6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(111年6月9日嘉新鄉代議字第1110000424號函)辦理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新港鄉公所。
- 二、發佈修正後「嘉義縣新港鄉公所禮廳暨神(靈)主牌位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一條至第八條條文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發佈日起施行。

鄉長 林茂盛